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勞簡字第8號

原　　告　王信勝

被　　告　打狗酒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孟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於民國108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伍仟貳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肆仟伍佰捌拾肆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9,8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於民國108年4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2項所示，核其訴之變更前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其自106年8月28日起任職於被告公司，擔任北區業務主任職務，負責以新竹以北地區（含新北市）之業務推廣，約定每月薪資為46,800元（本薪36,800元、油資補助每月10,000元）及每月原告為執行業務所支付之汽車保養費、輪胎費及油資等均約定由被告負擔，未料被告竟違反勞動契約，自107年8月起開始積欠如附表一所示之勞健保費用

，並自9月起開始陸續積欠原告如附表一所示之相關款項費用，且原告之勞工保險退休金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依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第6組，月提繳工資為38,200元，每月應提撥6%退休金2,292元）未提繳，被告上開行為已實質影響原告之日常生活，嗣被告因業務緊縮，於107年12月26日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原告自得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一所示之相關款項費用共135,218元，並請求被告提撥如表二所示之退休金4,58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如主文第1、2項所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單、勞工保險局108年1月14日保普就字第108071011001號函、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統一發票、支出證明單及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為證。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工資之給付，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23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第2款及第4項前段各定有明文。又雇主非有歇業或轉讓時；虧損或業務緊縮時，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依前條終止勞動契約者（即包含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應依左列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一、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一年發給相當於一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二、依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2款及第1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另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

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又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復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02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件原告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及勞動契約之約定，聲明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35,21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二)被告應提繳4,584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雅萍

附表一

編號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
1	9月保養費及郵資	5,029元	
2	10月輪胎費	7,800元	
3	11月獎金	1,290元	
4	11月油資	10,121元	
5	11月工資差額	14,387元	計算式：34,387元－20,000元＝14,387元（12/5匯款20,000元）
6	12月油資	9,959元	
7	12月獎金	1,130元	
8	12月工資差額	29,582元	

（續上頁）

9	資遣費	33,737元	
10	7日特休未休工資	10,920元	計算式：46,800元x 7/30＝10,920元
11	8月至12月健保費	8,055元	計算式：1,611元x 5＝8,055元
12	9月至12月勞保費	3,208元	計算式： 802元x 4＝3,208元
總　計：135,218元			

附表二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明
11月至12月之勞工退休金	4,584元	計算式：2,292元x 2＝4,584元